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唐宋词的文化定位

在中国文学史上，唐诗宋词向来被视为传统文化中最具魅力的两朵文学之花，唐诗以它包罗万象、自由奔放的审美风格成为大唐盛世的象征，也成为后人无法企及的文学典范。宋诗努力翻新，却始终逃不出唐人的“势力圈”。而唐宋词却借着市井民间的新鲜活力，以纵情任性的全新风格轻轻松松地从诗的国度里脱颖而出，婉约词的柔美轻灵、豪放词的雄健激烈；小令词的含蓄蕴藉、长调慢词的缠绵铺叙；雅词的精致典雅、俗词的泼辣生动都使后代读者对它格外垂青。宋诗有意创新故能另辟蹊径，而宋词无心变古却别开生面，为什么词能在唐诗以后获得如此的成就？而更深层的问题是为什么在此后的文学发展中，诗歌不再是一统文坛的盟主，宋词、元曲、明清小说如雨后春笋，纷纷冲破诗的樊篱，成为一代之文学？对此前人曾有过论述，如王国维先生认为：

四言敝而有楚辞，楚辞敝而有五言，五言敝而有七言，古诗敝而有律绝，律绝敝而有词。盖文体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习套，豪杰之士亦难于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

体，以自解脱。一切文体所以始盛终衰者，皆由于此。^①

他认为文体“始盛终衰”的演化推动了文学的进步，然而文学的发展历史并不完全是文体的演变史。文学现象终究不是自然现象，文学发展的内部规律（确切地说是文体发展的内部规律），固然对文学丕变的发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并不能因此将之夸大为决定性作用，原因很简单，文学现象属于意识形态，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也是社会文化心理的反映，因此我们说文体的嬗递中，隐含着文化的裂变。闻一多先生则认为：

我们只觉得明清两代关于诗的那许多运动和争论，都是无味的挣扎。每一度挣扎的失败，无非重新证实一遍那挣扎的徒劳无益而已。本来从西周唱到北宋，足足两千年的工夫也够长的了，可能的调子都已唱完了。到此，中国文学史可能不必再写，假如不是两种外来的文艺形式——小说和戏剧，早在旁边静候着，准备届时上前来“接力”。是的，中国文学史的路线南宋起便转向了，从此以后是小说戏剧的时代。^②

他关于文学转型的大判断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词在这一两分法中被归到了传统文学中，而且被视为从建安到盛唐这一“诗的时期”所拖的“灿烂的尾巴”。然而词仅仅是诗的尾声吗？它那璀璨的光华仅仅是诗苟延残喘的回光返照吗？这不仅是任何一个爱词的人在感情上无法接受的结论，而且也并不符合词的实

^① 王国维：《人间词话》，唐圭璋《词话丛编》，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4252 页。

^② 闻一多：《文学的历史动向》，《闻一多选集》，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65 页。

际成就。中国文学史上庞大的诗歌理论体系并不能完全涵盖宋词的审美风格和美学意义，宋词的价值并不仅仅在于它对传统诗歌审美追求的继承和延续，它之所以能与唐诗相提并论，正在于它的创新意义。而这些创新往往又与文人文化的对立面——市民文化（也即本书稍后将作论述的商业文化）的发展密切相关。词固然脱胎于诗，但又因创新而获得并保持着独特的个性，从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与诗分道并驰；文人词固然有诗化和雅化的趋势，但它从来没有能拒绝俗文学的诱惑，俗词不仅是民间市井的创作，也曾风行于文人阶层。诗词之辨、雅俗之争，在宋代就是词人和词论者注目的焦点。词是否具有文体的独立性，词应该如何进行文化定位的问题不仅是宋人的困惑，也是今天治词者的困惑。实际上这恰恰说明词的文化归属问题不能简单地用两分法解决，文学转型是个缓慢的过程，它不可能在很短的历史时期之内一蹴而就。在这个过程中，各种创新因素的出现最初是在旧传统的母体中逐渐孕育成熟的，唐宋词一方面作为传统文化的文学载体之一，在总体上仍然表现出与传统诗文相类似的文学体貌，它是先秦以来人性自觉和文学自觉的进一步发展，是传统文学思想和审美思想的总结；另一方面，唐宋词又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在新的文化发展格局影响下的“异化”倾向，可以说，唐宋词特殊文学个性的形成是文化转型时期新旧文化力量矛盾斗争的产物，文化冲突成为词史演进的背景和动力。

自古以来，士大夫文人文化就是社会的主流文化，文人的兴趣爱好和审美心理直接影响着社会文化心理，决定着一个时代的文学艺术和文化思潮的整体风貌。但是，自宋代开始，社会文化格局的单一局面被打破了，士大夫阶层的审美主体地位已逐渐转移，城市平民的社会地位不断上升，他们的文化要求打破了整个社会文化结构的平衡状态，也就是说，城市平民文化不仅以具体的表现形态成为宋代风俗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还以相对独立而

完整的状态冲击士大夫文化的统治地位。这一方面意味着两种文化力量之间尖锐的冲突，即我们通常所说的雅俗对立；另一方面则意味着两者之间的渗透，即雅俗消融。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它们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已不再是士大夫文化对民间文化单向的拒绝和主动的吸收，它同样表现为下层文化对上层文化的抵制和渗透，而且这种渗透最终将使文人阶层内部的审美追求发生分化乃至质变。显然，新的商业文化力量的崛起是促发文学转型的根本动力，所以说这不仅成为“宋之所以为宋，宋唐并论而又别开局面”^①的关键之所在，也成为推动宋以后文学发展的重要因素。而词从南朝萌芽到宋代繁荣的发展过程恰恰与商业文化本身的发展同步，与商业文化的作用从隐蔽逐步走向显著的过程同步，因此体现出与文化冲突以及文学转型相一致的文学特征。

首先，从词的艺术风貌和审美趣味来看，词介于雅俗之间，它的发展始终在谐俗和趋雅的矛盾中摇摆，从而形成了雅俗并存的创作格局。唐宋词主要是一种用于贵族歌筵酒席和城市青楼酒馆的音乐文学，其乐则繁声淫奏，其辞则香艳哀顽。由歌妓合乐演唱的特殊表演、欣赏以及传播方式决定了词的通俗性。俗词俗语在词中的大量使用使之具有生动尖新的审美效果，有些文人甚至以俗词创作闻名，如黄庭坚词“酷似曲”^②，被后人称为“蒜酪体”^③。这种风格与传统诗歌的审美追求有很大的悖离，而与后代的曲却有明显的血缘关系，正如明代徐渭《南词叙录》所云：“其曲，则宋人词而益以里巷歌谣”，后人因之如此界定诗、词、曲三者风格上的不同：诗欲雅，曲欲俗，词则在雅俗

① 公木：《宋代美学思潮序》，霍然著，长春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页。

② 李调元：《雨村词话》卷一，唐圭璋《词话丛编》，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400 页。

③ 刘体仁：《七颂堂词绎》，唐圭璋《词话丛编》，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622 页。

之间。

其次，从创作与消费群体来看，词具有平民化和市民化的倾向。传统诗文是士大夫文人立德立言，以求不朽的载体，从先秦以来，文学创作就是贵族的特权。而当贵族门阀制度走向崩溃的时候，文学创作又使文人成为精神的贵族，他们在文学创作中表现着只属于文人阶层的文化品格，如宋代诗歌就集中地体现着士大夫阶层对生命存在的感悟和对自由人格的追求，诗文还成为文人自我标榜和志趣相投者之间精神交流的工具，文人的创作总是刻意地和大众拉开距离。但唐宋词从一开始就属于大众，它所表现的是城市平民式的生活体验，繁荣的商业经济和奢靡的城市生活为它提供了现实的土壤，冶游之风的盛行又使文人和市民阶层之间不再是难以逾越的鸿沟，一方面，文人词的创作常常是为了满足歌妓乐工的要求；另一方面，城市勾栏瓦舍形形色色、生动刺激的市井文艺又吸引着文人阶层，他们用词这一非正统的文学形式进行着学习和尝试，活泼生动的形式，几乎不受道德伦理约束的情感抒发，都使词更贴近市民的生活和感情。词（包括文人词）在民间则有着更为迅捷的传播途径和广泛的应用范围，青楼瓦肆、酒店街头到处是唱词的人和听词的人，这些词可以是城市百姓和市井艺人自己的创作，也可以是文人词，许多词人都是借助于市井艺人而名扬天下，从柳永到苏轼，从秦观到周邦彦，几乎所有的唐宋词名家都是市井百姓“率知崇爱”的词人。在以往的文学发展中，从来没有像词这样能真正打破士庶界线，被大众所共同喜爱的文学样式。

第三，从文学功能而言，词开始了文学从政教功能向娱乐功能的转化。曲子词用来“娱宾遣兴”的观点几乎成为两宋词家的共识，从《花间集序》之所谓“用资羽盖之欢”开始，娱乐一直是大多数文人作词的首要动机，如陈世修《阳春集序》说南唐词人冯延巳“以金陵盛时，内外无事，朋僚亲旧，或当燕

集，多运藻思，为乐府新词，俾歌者倚丝竹而歌之，所以娱宾而遣兴也”；晏几道《小山词序》云：“沈十二廉叔、陈十君龙家有莲、鸿、苹、云，品清讴娱客，每得一解，即以草授诸儿。吾三人持酒听之，为一笑乐而已”；范开《稼轩词序》说辛弃疾作词“苟不得之于嬉笑，则得之于行乐”；黄昇辑《绝妙词选》自谓“花前月底，举杯清唱，合以紫箫，节以红牙，飘飘然作骑鹤扬州之想，信可乐也”……上述观点代表了宋代大部分文人的词学观；从宋词的创作而言，词的娱乐功能也十分明显，如词多应妓应歌之作、多俗词谑词、多文字游戏等等，这些特点多已为今人发现。然而在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的传统文化思想中，文学的政教功能往往被视作文学的生命，所谓“兴、观、群、怨”文学功能的设置都是从“厚人伦”、“美教化”的政治功利目的出发的。在文学作品中表现任何建立在肉体欢乐基础上的个人需要或情感要求不仅违反了文学的创作规范，而且还被视为个人人品的污点，所以说，正统文学思想对政教功能的过度重视，在某种程度上泯灭了文学作为人学最起码的功能——文学作品首先应该是个人的，然后才是社会的；首先应该是审美的，然后才是政治的。而唐宋词（尤其在南渡以前）却走向了另一个极致，娱乐几乎成为词最重要的用途，这一功能设置自有其局限性，本书无意为此辩护，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即词的娱乐功能体现了与传统相悖的新型文学观，它有益于对旧有文学陈式的突破，有益于文学创新，词那富有活力的风貌也正部分地得益于此。在此以后，戏剧小说表现出了更为明显的娱乐性，这代表了一种新的文学观念和审美观念。

由此可见，唐宋词正处在雅文学向俗文学、士大夫文学向平民文学、政教文学向娱乐文学的转化边缘，文学转型的各种迹象在它的身上已经初见端倪，新的文学特征预示着文学的发展将向新的方向转移，这些特征从本质上说是与诗歌审美以及诗教传统

相悖离的“异类”特征。“异类”的文学需要“异质”文化的支持，所以说词的“异类”特征暗示着传统文化内部正在发生的裂变，新的“异质”文化力量——商业文化正在不断崛起，并且改变着唐宋时期的整个文化格局：以农耕文化为正统和主流的传统文化结构必须面对并承受新兴的异质文化的冲击，商业文化的作用已不容忽视，它逐步改变着社会心理，影响着文学的创作，词就是较早受其影响的文学样式之一。

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唐宋词具有“异类”文学特征的观点是在承认其仍属于传统文学范畴的前提之下提出的。文学转型的完成需要长时间的准备和积累，用辩证法的观点来说即质变的发生必须以量变为基础，词“异类”特征的出现就是在保持传统文学基本性质不变基础上的部分“异化”和裂变。本书的目的只是希望能从这些尚处于萌芽状态的“异类”特征中，挖掘文学不变的文化根源，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唐宋词在整个文学发展史中的特殊地位，以便对词这一艺术奇葩作尽量真实的历史定位。

第二节 关于(唐)宋词文化学研究的思考

宋词研究一直是传统文学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宋代至今，有志于振兴词学的学者就一直耕耘于这一并不算开阔的研究领域，而且取得了不亚于诗学理论的成果。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与整个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进程相适应，词学研究也走上了现代化的道路，西方文艺理论的引进，现代文化理念的冲击，都促使词学研究向着多角度、多层次的方向展开，这些研究所带来的不仅是对古代文学艺术的复原，更为传统文学增加了在当代的生命力，它所包含的是现代中国学者对本土文化的深层反思，这一反思超越了狭隘的文化保守主义和盲目的文化虚无主义，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接轨的必由之路。

几乎所有试图从文化学角度对宋词展开新研究的学者都提到了（唐）宋词的特殊性，吴熊和先生就曾经在其论著《唐宋词通论·重印后记》中指出：“许多事实表明：词在唐宋两代并非仅仅作文学现象而存在。词的产生不但需要燕乐风行这种具有时代特征的音乐环境，它同时还涉及当时的社会风气，人们的社交方式，以歌舞侑酒的歌妓制度，以及文人同乐工歌妓交往中的特殊心态等一系列问题。词的社交功能与娱乐功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同它的抒情功能相伴而行的。不妨说，词是在综合上述复杂因素在内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文学—文化现象。”吴先生将唐宋词视做“文学—文化现象”，为唐宋词的研究开拓了视野。在他的带动下，许多中青年学者纷纷从文化学的角度入手来重新考察唐宋词的文学和文化意义：“唐宋词的意义和价值，不仅是审美的，而且是历史的；不仅在文体史上构筑了一座艺术丰碑，同时还展现了它赖以繁衍的那个时代的社会文化，是唐宋历史中一个重要的文化层面。……唐宋词给我们留下的，既是一种具有审美价值的文体，又是一部为其他文体所不可替代的社会文化启示录。”^①研究者试图通过研究宋词与宋代诸多文化现象的联系，来对这一特殊性进行准确定位，他们从《东京梦华录》、《梦粱录》、《西湖老人繁盛录》、《都城纪胜》等宋人笔记中梳理钩沉，以期重现两宋城市生活的原貌，他们的工作是细致而周密的，宫廷里巷、风景名胜、歌馆酒楼、道观寺庙都被纳入了研究的视野，文人、歌妓以及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和节日生活更是他们关注的焦点。毫无疑问这些研究都为宋词文化学研究的展开提供了充分的史料依据。然而，宋词文化学研究是否就应以此为终极目标呢？就我们所接触到的论文和论著而言，唐宋词在文化学上的特殊性并没有因此得到充分的揭示，学者们常常只将

① 沈松勤：《唐宋词社会文化学论纲》，《浙江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注意力集中在寻找唐宋词与燕乐的风行、歌妓制度、文人的社交方式以及其他形而下的风俗习惯之间的直观联系。有些“文化学研究”走的实际只是风俗研究。浮光掠影也罢，精雕细琢也罢，其价值高则类似于《清明上河图》的文字说明，低则有猎奇媚俗之嫌。而其中最常见的问题是文化现象的罗列多于深层次的分析、机械拼装式的比较多于本质联系的挖掘。文化学研究既然已经成为宋词研究的一种方法（而且不失为一种有价值的方法），就不应满足于对唐宋文化现象做平面化的浏览，也不应停留于创设新的观察视角，更关键的是要建立一种新的思维模式以及理论体系，以期对唐宋词以及它所代表、所依赖的文化精神作纵深研究。而我们的思考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关于文化概念以及文化与文学关系的思考

“文化”是一个大概念，可以大到无所不包，但它一旦进入特定的研究领域，过于全面则将失于笼统。因此在文化学的范畴，对这一概念，有三个层面的理解：表层的器物文化、中层的制度文化和深层的精神文化。而深层的精神文化，专指人类实践中的精神创造活动长期积淀而成的社会心理、价值体系、思维方式、人伦观念、审美情趣等。对于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借用“冰山”来做形象化的比喻：表层的器物文化和中层的制度文化犹如冰山露出水面的部分，它们是显性的，但是却只是文化的一小部分，而且受深层精神文化的制约。同时，精神文化必须以显性的器物文化和制度文化为载体，才能发挥其作用，西方文化学研究者认为：

严格地说，文化①不是能够目睹的行为和语言，以及这

①这里的“文化”概念是指精神文化。

些东西的产物。（中略）（文化）是以一定的样式进行一定活动的能力，而不是进行一定活动的本身。它们无一不是实体性的。因而，我们必须研究这种“精神”的产物（中略）——即明确的行动、语言、动作，以及人们的活动、工具、房屋、田地等实体的成果。^①

文化不是单纯的历史事实，它具有更高一层的含义，它是人类文明^②的精神，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内在原动力。因此，史料的罗列仅仅是文化研究的开始而远非其终结，复原历史也仅仅是为了保证研究成果的客观性，文化学研究者所要做的是透过社会发展中的历史事件，深入挖掘其中的文化本质——即人类对外在世界（包括自然和社会）所提出的挑战的回应方式以及对自身存在状态的认识方式。显然，这里的文化既有别于大文化概念，也不同于通俗用法中的“文化”。

同样在文化与文学的相互关系中，器物文化和制度文化的作用也许是显著的，但正如丹麦文艺理论家勃兰兑斯所谓：“文学史，就其最深刻的意义来说，是一种心理学，研究人的灵魂，是灵魂的历史。”^③也就是说，社会文化对文学发展实施有效而持续作用的部分正是精神文化，当器物在时间的隧道中最终化为灰烬、当制度在历史事变中被迫发生变化时，精神文化仍以潜在的巨大作用影响甚至左右着文学的发展方向。换一个角度，从某一种独特的文学样式所表现出来的稳定的文学和文化特征，可以反

^① 克拉克洪：《文化概念》，转引自〔日〕石田一良著《文化史学：理论与方法》，王勇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1 页。

^② 这里的“文明”是指人类的创造活动以及成果，参见〔日〕石田一良著《文化史学：理论与方法》，王勇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5 页。

^③ 〔丹麦〕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一分册引言。

观社会文化心理的变迁，这正所谓“观一叶而知秋”。因此对词进行“文化学研究”，实际上是挖掘唐宋词所表现出的独特的社会文化心理，以寻找支持词以及后来城市文化和文学样式发生发展的文化力量。曲子词，作为唐宋时代的文学样式，固然与音乐制度、歌妓制度乃至官吏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化制度以及当时的风俗习惯有着很大的关系，但是我们不能否认从唐到五代再到宋，其间制度与风俗之改变是显著的，为什么这些改变并没有影响词作为独特文体样式而存在的本色特征？这说明，在唐宋词的发展中，具体的文化现象影响之所及只能是它的表现形态，而非其本质。而同时，与宋词并存的宋诗，又表现出了与之迥异其趣的文学和文化风格，为什么共时态存在的两种文学样式会有如此大的差异呢？社会文化与文学之间的关系决非简单而笼统的作用与反作用，从文学的角度而言，社会文化的多样性使文学的发展处在一个多维的作用场中，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文化力对词的作用是均等的，文学本身的独特性也制约着文学对它周围的文化生态所采取的适应方式：抗拒或者顺应；从文化的角度而言，新的文化力量只可能在适宜的人群和适宜的文学样式中找到自己的“代言人”。可见，唐宋时代异彩纷呈的文化景观只能视为词发展的大背景，而唐宋词的文化本质则需要更深入的解析才能最终水落石出。

众所周知，宋词之所以能在唐诗之后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凭借的正是这一文体的创新性和开拓性，它的娱乐性、它的商业化、它的俗艳美、它的富贵气都与抒忠臣孝子之情、言仁人义士之志的文学传统相去甚远。我们说，任何一种文学样式都是社会文化的反映，而唐宋词所反映和揭示的既不是文人诗歌所代表的正统文化，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民间文学所表现的田园文化，其价值不仅在于它在文学上的创新和开拓揭开了文学发展的新篇章，更在于它透露了肇自宋代的文学转型得以实现的文化基础。

一种新的文化力量，我们称之为市民文化也罢，城市文化也罢，商业文化也罢，打破了自秦汉以来形成的文化格局的平衡状态，引发了文学史和文化史上的革新。词的所谓“社会文化启示录”意义也许正在于此。

二 关于方法论的思考

现代历史观认为，历史不仅是作为过去的人类活动，同时也意味着现在的人们对历史的思考和研究，历史包含“事实的历史”和“叙述的历史”两层含义。因此，对历史的研究，必然是以历史思考为前提的，历史研究的意义也正在于此，在人类历史的发展长河中，过去、现在与未来环环相扣，过去已经逝去，但并非不存在，“过去作为一种作用于现在的力，只能存在于现在之中，在现在之中经解体、变形才得生存”^①，过去以促进或者妨碍的方式作用于现在，从而获得在现在中的延续。而文化精神在这一历史延续性中的作用尤为突出，每一个时代的人们都必须面对上一个时代甚至更远古的从前所遗留下来的文化精神，这丝毫不会因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改变，但人作为主体的能动性在于他们可以有选择地扬弃文化遗产。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过程，具有连续性，一个时代的文化精神或者某一重大历史事件的意义正在于其影响将超越时间的限制，因此历史研究必然是一个动态的审视过程。唐宋时代的文化精神有着自身的时代特征，与前代有着很大的区别；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它依然是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延续和发展，这种区别来自于由新的经济政治因素造成的文化环境的改变，来自于主体的新的文化要求，我们将之理解为这一时代的主体对传统文化精神的新的阐发，也未尝不可。因

^①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与历史》，转引自〔日〕石田一良著《文化史学：理论与方法》，王勇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5 页。

此，虽然曲子词的主要发展阶段集中在唐宋两代，但是，促成其发生、发展、衰亡以及变形的文化因素却远远超出了这两个时代。基于这一历史事实，本书对唐宋词的文化研究向上追溯到了魏晋南北朝，向下则着重研究它作为一种文学形式以及由它所开创的文学传统对后代文学的影响。

但是从静态的维度而言，每一个历史事件的发生都与当时的社会状态有着方方面面的联系，每一种文化精神也都必然带上特殊的时代烙印，文化本身也具有它自身的构造，研究文化实际上就是要深入把握构成某一文化特质的基本元素以及这些元素的组成规律。如果说，动态的研究有助于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那么静态的研究则是后人把握历史真实的必要手段，这两者的统一才是历史研究的科学方法。

因此，（唐）宋词文化学研究理应在史料汇总基础上的深入研究，理应是在平面化基础上的纵深，所以我们设想，对（唐）宋词作文化学的研究应该是纵向的考察，也应该是横向的审视；应该是动态的史的把握，也应该是静态的现象的分析。纵向的史的考察和把握，应着重于文化格局的历史性变化，文化思想的继承和新变，以及这些变化对文学发展、对唐宋词发展的长期的有效的影响。宋代是一个在文化史上承前启后的时代，这是封建正统文化发展的最高峰，但又是新的异质文化崛起的转折时期，继承与创新，成为这个时代的主要文化特色，文化发展呈现出一个生动的流变的过程，因此对宋词的文化学研究必须将其置于广泛而长远的文化流变中进行，从词的孕育发生到繁荣兴盛，直至衰亡枯竭，无不与从南北朝以来的文化发展息息相关，文学史的研究必须与文化史的研究相结合，文学文化学研究才有可能具备有效作用；横向的现象的审视和分析，应着重于文化力量在某一历史时期的发展现状，以及对文学所实施的不同的作用。某一种文学现象处在特定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必然受到各种文化现

象、各种文化力量的影响，但这种种影响并不是散乱而孤立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之间的碰撞和融会。在不同的文化圈中，针对不同的受者，它们之间的力量对比以及作用大小都会有所不同。唐宋时代多种文化因素之间的矛盾斗争，以及不同文学形式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都使词的发展始终处在一个多维的文化空间之中；尤其值得重视的是曲子词在士大夫文人阶层和市民阶层的发展历程是截然不同的，因此，体认当时具体的文化环境是重现历史真实、把握历史规律的惟一途径。本书力图以静态与动态相结合，史的把握和现象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唐宋词作文化学的审视，来确定唐宋词在文化史和文学史上的独特地位。

第三节 反叛与依附

——关于商业文化和传统文化的关系

一 关于商业文化的界定和说明

正如上文所论，所谓文化是“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①。这是广义的文化概念，包括了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建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而狭义的文化则特指精神财富，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②文化必然受到特定时代特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制约。众所周知，中国文化是在农耕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们通常将这种经济形式理解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然而中国的农

①梁启超：《什么是文化》，载《学灯》 1922 年 12 月 9 日。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2 页。

耕经济具有它的特殊性，它不同于西方中世纪完全封闭式的庄园经济，在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方式之外，还包含着手工业、商业等多方面的经济成分。不同的经济形式必然形成不同的文化内质，商业经济在某一特定时期的繁荣就为商业文化的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中国传统文化植根于这一特殊的经济基础之上，也形成了既务实内敛又开放包容的特征，实际上，在两千多年的发展历史中传统文化正是以它特有的包容性涵化了外来的以及它内部所滋长的各种异质文化，从而不断扩充着其内部的活动空间，始终保持着一一定的再生能力。传统文化内部各种文化力量的消长形成了特殊时代的独特文化景观，也造就了汉民族异彩纷呈的文学和艺术成就，商业文化也正是以传统文化范畴下的亚文化形态而存在的。中国古代特殊的经济形式从一开始就决定了商业文化的异质性将始终处在被主流文化（农本文化）所包容和改造境遇之中。

从文化本身而言，宗教、法律、先例、风俗、习惯等文化因素是以“一般精神”——即集体观念的形式而存在的，也就是说它为整个社会所共有，不会随着个体的主观愿望而改变或消失。然而，作为个体的人而言，他不仅受集体观念所约束和控制，还必然有个人的富有特征的意识形态，而且这种个人意识还会随着时代的进步不断增强。因此在文化发展中存在着这样一个“二律背反”：一方面，文化是一个社会的秩序、凝聚力、认同感和稳定性的来源，文化的进化意味着文化同质性的不断增强；另一方面，社会中每一个个体的人都在与他所属的文化持续不断的联系中发展并反过来对文化产生作用，因此文化又必须照顾个体的生物和文化需要，这导致了文化自身多样性的不断发展。同质性和多样性这对矛盾同样存在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过程中，所以传统文化本身并不是一个凝固不变的整体，商业文化一方面更多地体现个体的文化需要，显现出“异质”的特征，另一方

面又是传统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的“异质”性刺激着主流文化不断调整内部结构，使之能最大限度地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文化需要。可见，商业文化之所以形成，从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的关系而言，是商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文化自身的发展规律而言，是文化发展多样性的反映，是个人文化需要日益高涨的结果。而商业文化最终在唐宋时代并未实施对传统文化和现存社会结构的解构，则是由商业经济在封建社会和制度下发展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传统文化由其包容性所带来的生命力也使商业文化的破坏性消融于传统文化对它的某些因素的吸纳之中。

商业经济的发展主要在城市，因此城市既是商业文化发展的“温床”，又是其最主要的作用场，然而，城市又是封建统治的政治中心，也就是正统文化的“大本营”，这两种文化力量的碰撞、渗透和消融造就了城市独特的文化景观。在城市这一特殊的文化圈中，这一对概念可以有多种称呼，从经济基础而言，可称之为农本文化与商业文化；从性质而言，可称之为正统文化与异质文化；从审美趣味而言，可称之为雅文化与俗文化；从阶层而言，则可称之为士大夫文化与市民文化。基于上述原因，本书将唐宋词和商业文化关系的研究置于城市文化圈之中，并将根据不同的需要，选用不同的名称，本书特于此加以说明，以防概念的混乱。

二 商业文化的“异质性”

众所周知，自秦以来在封建社会占据着统治地位的一直是农业文化，大一统的专制政权总是以重农轻商的政策作为立国之本。但是，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大一统的政治格局被彻底打破，商业活动重新活跃起来，商业文化在这样一种较为自由的空气里开始萌芽，以集体主义和忠君爱民思想为核心的传统价值体

系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冲击，取而代之的是以物欲横流为表象的暂时的个体释放。唐宋两代商品经济得到了更为迅猛的发展，商业文化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的文化价值体系，并对整个社会生活和文化心理产生影响。它的异质性也就随着它那迥异于正统文化的价值观对社会各阶层的渗透逐渐暴露出来：

第一，经济价值观。首先表现为拜金主义的思想，这一思潮总是在商业活动较为频繁的时期呈上升趋势，如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集权统治被分裂的社会局势所取代，商业因此得以挣脱汉代以来严峻的抑商政策的枷锁而有所发展，社会上立刻出现了拜金主义的世风。晋代的《钱神论》曾对此作过入木三分的刻画：

洛中朱衣，当途之士，爱我家兄，皆无已已，执我之手，抱我始终，不计优劣，不问年纪，宾客辐辏，门常如市。谚曰：钱无耳，可使鬼。凡今之人，惟钱而已。

宋代商业迅猛发展以后，向以清高自诩的文人也不得不承认金钱的力量：“有钱可使鬼，无钱鬼揶揄”^①，文人作为正统文化的直接传人，他们半自嘲半嘲世的表述中透露着正统文化力量对新兴文化观念在社会各阶层的渗透和蔓延无可奈何的态度，商业文化虽然作为隐性文化没有自身的代言人或者自己的历史记载，但是从它的对立面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拜金主义的思想曾经怎样影响着社会心理和社会生活。其次，商业文化的经济价值观是一个重消费的价值观。节俭是中国传统文化一贯提倡的美德，这是由匮乏的农耕经济所决定的。从政治统治的角度来说，节俭储蓄有助于调节因社会财富不足而造成的社会矛盾，有助于抵抗

^①陈与义：《书怀示友》，《增广笺注简斋诗集》卷三，四部丛刊本。